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险
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公告
(2021-1)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）于2021年1月4日签署了《再保险业务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，该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和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交易对手名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国有控股)

经营范围：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；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**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**

注册资本：194.7亿人民币

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且太保产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双方构成

关联方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3337320XW

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类型

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2021年1月4日，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《协议》，在2021年年度内，双方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承接对方的部分再保险业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协议》为双方再保险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包括合约和临分等再保险形式，协议有效期一年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参考过往本公司与太保产险再保险交易金额，预估协议期内分保费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在前述协议下，双方可以就具体交易事项的分保比例、分保手续费率等进行协商，并签署相应的子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，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为统一交易协议，应依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、报告和披露。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

下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(董事五人, 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) 审查后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批准本公司在 2021 年与太保产险开展本次关联交易, 且累计分保费交易金额不超过 2 亿元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与太保产险签署的《协议》, 符合合规性、必要性、公允性的规定且不损害公司及保险消费者利益。

七、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

无。